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佩孺

電話：(02)77129086

Email：sav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50183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辦理方式簡化作業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大學自主治理並考量大學行政負擔減量，經本部檢視目前各視導項目的辦理方式，將以「例外管理」的精神，以由各大專校院自我管理課責為主。
- 二、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統合視導接續方式說明如下：
 - (一)原規劃於106及107年到校辦理實地訪視之學校，自106年度起暫停辦理，改以由學校提送書面自評到部後，由本部外聘審查委員辦理書面審視為原則。
 - (二)對各校所提供之自評資料經審查委員審視後，如認為需進行當面確認瞭解者，得再辦理到校實地訪視作業。
 - (三)各大專校院辦理自評作業仍以4年一次為原則(除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項目)，惟若學校前年度有特殊情形時，本部得要求其於下一年度配合提送自評作業。
- 三、另本部亦將就本視導自評項目之下一階段的辦理方式及檢核細項做必要的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再函知各大專校院。
- 四、對視導作業如有未盡事項，煩請洽本部資科司李佩孺小姐(電話:7712-9086;電子郵件:savy@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